张荣沂诽谤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1-02

浏览: 171次

 \bigcirc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皖0506刑初116号

公诉机关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荣沂,男,1973年11月25日出生于安徽省当涂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7月19日被马鞍山市公安局博望分局决定刑事拘留并执行;同年8月2日,因涉嫌犯诽谤罪被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马鞍山市公安局博望分局执行。现羁押于马鞍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芮珍平,安徽民主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以博检一部刑诉[2019]2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荣 沂犯诽谤罪,于2019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建议适用普通程序)。本院审查 后于同年10月21日立案,并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1月15日公 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显礼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人张荣沂及其辩护人芮珍平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9年3月27日,被告人张荣沂编造关于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并将其发送至手机微信群中予以散布,肆意诋毁国家领导人。公安机关发现该事实后,于同年3月29日对张荣沂作出了口头警告和训诫。同年7月12日,被告人张荣沂明知是他人在手机微信群中发送的一则诋毁国家领导人出访朝鲜事宜的信息,仍利用其手机将该虚假信息转发至其他微信群中予以散布,严重损害国家领导人和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

案发后,被告人张荣沂向公安机关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针对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相应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

告人张荣沂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且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诽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荣沂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系自首,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荣沂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综上,公诉机关建议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张荣沂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

被告人张荣沂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芮珍平提出如下辩护意见: 1.对起诉指控的基本事实不持异议,但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张荣沂只有初中学历,其对国家领导人学历的表述仅是调侃,不能据此认定是捏造事实,同时,被告人张荣沂只是将该消息发送至一个只有80多人的微信群里,传播范围较小,且该事实也已被公安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未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另外,起诉指控被告人张荣沂传播国家领导人出访朝鲜的虚假消息,其发送的仅是图片,且出访仅是个人行为,不是国家行为,即使构成犯罪,也属情节轻微。2.被告人张荣沂具有以下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1) 案发后,被告人张荣沂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2) 被告人张荣沂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 (3) 被告人张荣沂一直遵纪守法,本次犯罪出于好奇及博取他人眼球。综上,辩护人认为若法庭认定被告人张荣沂构成诽谤罪,则建议对其宣告缓刑。

被告人张荣沂的辩护人针对辩护意见未提交证据材料。

庭审质证时,被告人张荣沂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所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经 审核,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所举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故对证据的证明 效力均依法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 2019年3月27日, 张荣沂编造关于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并发送

至手机微信群中(群成员约一百八十人)予以散布。公安机关发现该事实后,于同年3月29日对张荣沂作出警告处分并责令其书面具结悔过。2019年7月12日,张荣沂明知是他人在手机微信群中散布的一则诋毁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仍将该则虚假信息转发至其他微信群中(群成员约七八十人)加以散布。

2019年7月18日,张荣沂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 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举证并经庭审质证,依法查证属实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移交案件线索函、有害信息截图、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案件立案、查处情况。
 - 2.户籍资料,证实张荣沂实施案涉犯罪行为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 3.到案经过,证实2019年7月18日,张荣沂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动投案。
- 4.情况说明、悔过书,证实公安机关于2019年3月29日对张荣沂编造、散布关于 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的行为作出警告处分并责令其书面具结悔过。
- 5.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电子数据、随案移送赃证款物品清单等相关资料,证实: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张荣沂作案工具手机一部并随案移送;公安机关对张荣沂用于作案的手机中的信息进行恢复、查找并提取相关信息,保存在证据U盘中随案移送。
- 6.证人张某(系被告人张荣沂父亲)的证言,证实张荣沂平时喜欢上网浏览新闻,还喜欢乱评论国家领导人。
- 7.证人刘某(系被告人张荣沂同村村民)的证言,证实张荣沂平时喜欢在网上 发表关于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影响国家领导人形象。
- 8.被告人张荣沂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张荣沂归案后供述内容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荣沂编造关于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并发送至手机微信群

中予以散布,被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分并责令其书面具结悔过后,不思悔改,再次肆意散布诋毁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应当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张荣沂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张荣沂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情节轻微的辩护意见,事实、法律依据不足,依法不能成立。被告人张荣沂归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综合认罪认罚及其他量刑情节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荣沂犯诽谤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0年1月18日止)。

二、对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安徽省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审判长 施 琼 审判员 邓维丽 审判员 张 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俞群群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 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